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7〕53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工作人员回避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党委、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各校区管委，行政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工作人员回避规定（试行）》已经2017年11月29日第24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山东科技大学

2017年11月29日

山东科技大学工作人员回避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公平公正开展，促进学校廉政建设，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工作人员回避包括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学校所有工作人员。

第四条 法律法规对回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任职回避

第五条 学校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本规定所指直接隶属，是指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同一领导人员，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第六条 出现需要任职回避的情形时，职务层次不同的，一般由职务层次较低的一方回避；职务层次相同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由学校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第三章 公务回避

第七条 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公务活动包括：

- （一）干部任免，干部考察，干部考核；
- （二）招生，公开招聘新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 （三）各类成果奖励评审，科研项目评审及项目资金审批；
- （四）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 （五）党员组织发展，奖助学金评审，各类评优评先；
- （六）出国（境）审批；
- （七）招投标，物资采购，建设工程，财务资金及报销审批，学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 （八）信访事项办理，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学术违规行为处理；
- （九）监察、审计工作；
- （十）其他应回避的事项。

第八条 学校工作人员执行第七条所列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不得参加有关调查、讨论、审核、决定，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涉及与本人有本规定第五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和各部门各单位应对拟进入或调整的人员依据本规定严格审查把关，避免形成任职回避关系。对可能形成任职回避关系的，应当予以调整。对因婚姻、职务变化等新形成的任职回避关系，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学校工作人员办理任职手续前，应当如实向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应回避的亲属关系。

第十一条 学校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回避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的，应当予以免职。学校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告应回避的情形。有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隐瞒不报，或因不及时报告而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给学校造成不良后果的，应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对个人、组织据实反映学校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况，学校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